

# 中國輸出入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

民國111年 2月理事會決議施行

民國111年12月理事會決議修正

## 第壹章 總則

第一條 中國輸出入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本於「強化貿易金融，協助對外貿易」之願景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以促進經濟、社會與環境之永續發展，爰訂定「中國輸出入銀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本行推動永續發展，應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多元管道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，並應在追求永續經營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本行之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中，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，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。

第三條 本行應依重大性原則，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，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。於業務評估階段、發展產品及服務時，運用金融服務或資金引導，將赤道原則（Equator Principles）、社會及環境等永續發展逐步納入考量及相關流程，並建立相關機制，降低對社會、環境之負面衝擊，以促進正向社會發展及環境永續。

第四條 本行對永續發展之實踐，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- 一、 落實公司治理。
- 二、 發展永續環境。
- 三、 維護社會公益。
- 四、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。

第五條 本行為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，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，應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，且設置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，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。

## 第貳章 落實公司治理

第六條 本行遵循「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事項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七條 本行理事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，督促本行實踐永續發展，並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本行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理事會於本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，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，並包括：

- 一、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，制定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。
- 二、 將永續發展納入本行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妥適性。

本行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、環境及社會議題，應由理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，並向理事會報告處理情形，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交由本行「永續發展委員會」議定。

第八條 本行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銀行之利害關係人，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，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第九條 本行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，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，並應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，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。

第十條 本行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研習與訓練。

## 第參章 發展永續環境

第十一條 本行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，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，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，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。

第十二條 本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，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度低之再生物料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
第十三條 本行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以擬訂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，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
第十四條 本行應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，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，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，以降低本行營運對自然環境

及人類之衝擊：

- 一、 減少營運所需用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- 二、 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三、 增進營運所需用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。
- 四、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。

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，本行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，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。

第十六條 本行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，並依營運狀況，制定本行節能減碳策略，且據以推動，以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。

#### 第肆章 維護員工權益及社會公益

第十七條 本行應將社會責任與業務結合，對往來客戶是否善盡社會責任進行瞭解並納入風險考量，以引導企業正視其社會責任，並降低本行業務風險。

第十八條 本行應遵守相關法規，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維護員工權益之規範，如性別平等、工作權保障及歧視禁止等。

本行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僱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對於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，本行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應簡明、便捷與暢通，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第十九條 本行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上災害，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。

第二十條 本行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，並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(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等)，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

酬，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、留任和鼓勵，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行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對於銀行之經營管理活動及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
本行應尊重工會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，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，以促進與員工及工會代表間之合作。

本行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依政府法規與金融相關規範，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。

本行進行金融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，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、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行應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，公平、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，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，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，關懷弱勢族群，深耕藝文教育，以期打造互助、互愛之社會環境。並藉由商業活動、捐贈、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，將資源投入，並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，或藉由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、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，以促進社區發展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行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，並與供應商合作，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。

## 第伍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

第二十六條 本行應採用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，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，並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，以提高資訊可靠性。

## 第陸章 附則

第二十七條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

境之變遷，據以適時調整改進本守則，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。

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